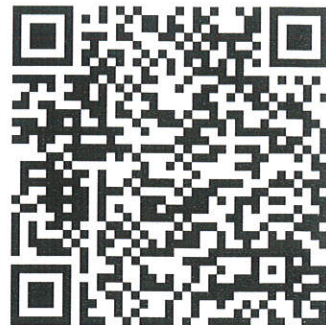




162217010251

2016.12.20-2022.12.19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能检测（WT）字（2020）第（280）号

受检单位：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11月10日

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 
(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)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中心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中心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

电 话：023-67852566、023-67851082

邮政编码：400020

E - mail : [cqemc@163.com](mailto:cqemc@163.com)

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69

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一、受检单位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6社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杨怡 15922670274					
(一) 企(事)业生产情况						
主要原料	主要产品	年生产天数(d)	日生产小时数(h)	设计产量(头)	检测时实际日产量(头)	检测时工况负荷(%)
活猪	猪肉	360	8	2500	1000	40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二)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效率	实际处理效率	排放去向
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WNS1-1.0-YQ	2016.5.12	/	/	/	/	有组织排放, 排气筒高度15m
备注	/					

二、检测情况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0年10月30日	
检测人员	王健、刘进			
类别	检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 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	2020280G010101 2020280G010102 2020280G010103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1天, 每天3次

检测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：

图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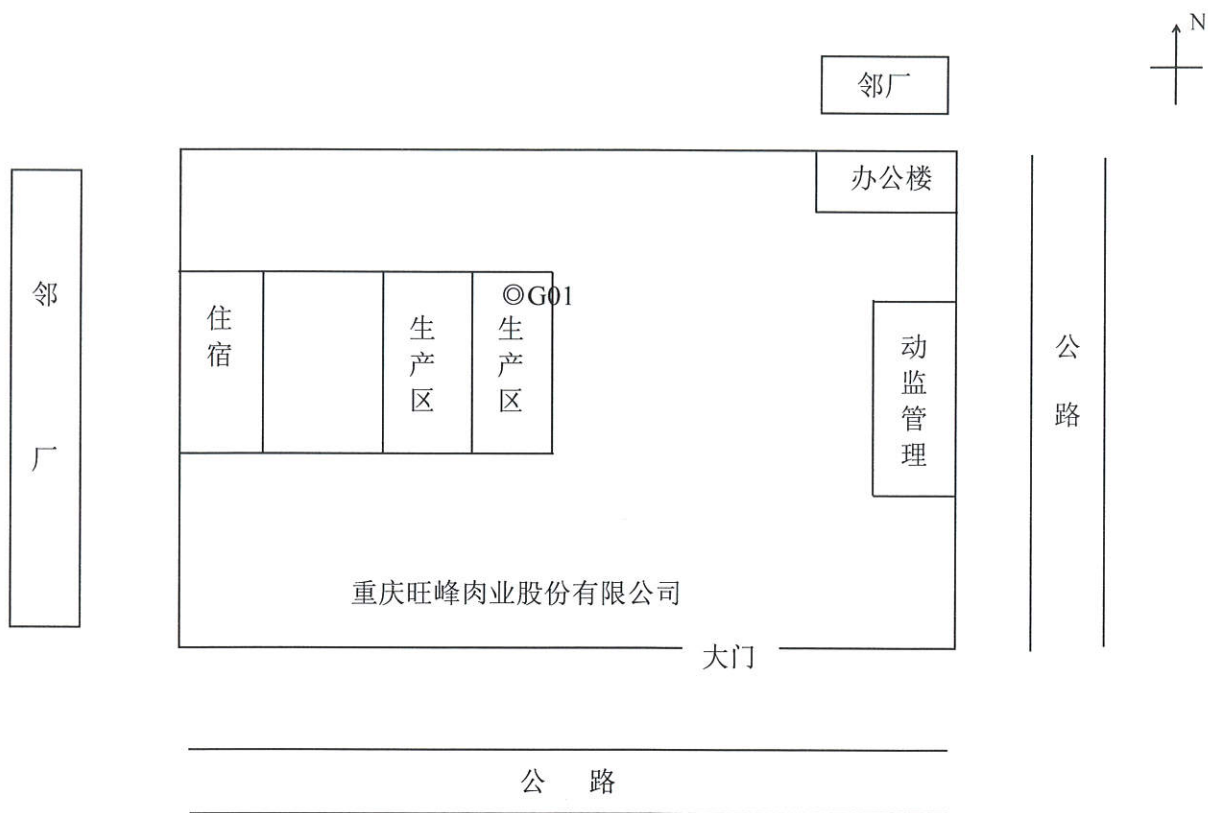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



注：◎G01 为废气检测点，G01-G01' 为检测断面，◎为检测点位，x 为检测点。

三、检测方法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 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		



四、检测仪器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固定污染源 废气	烟气参数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5	所有仪器 均在检定 或校准有 效期内。
	氮氧化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5	

五、检测结果									
(一) 固定污染源废气									
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				圆形烟道：高度为15m，横截面积为0.031m <sup>2</sup>					
采样 时间	检测 时间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
				2020280 G010101 第一次	2020280 G010102 第二次	2020280 G010103 第三次			
2020.10.30	2020.10.30	烟气流速	m/s	12.4	12.6	12.7	12.7	/	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60	862	857	860	/	
		氧含量	%	5.9	5.9	5.9	5.9	/	
	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15	14	15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7	17	16	17	200
评价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3, 主城区标准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标。								
备注	锅炉燃料为天然气。								

以上检测结论，仅对此次检测工况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吴若楠

审核：廖成朋

签发：黄秋明

签名：吴若楠

签名：廖成朋

签名：黄秋明

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

2020年11月10日

2020年11月10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